



2024年7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写这封信是为了答复2024年7月29日以色列政权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断然谴责并坚决驳斥上述信中对我国提出的所有无理指控。信中的说法是误导性的，完全没有根据。以色列外交部长的信似乎是一种绝望的表现，企图通过歪曲事实和散布针对伊朗和黎巴嫩的虚假信息，转移国际社会对当前局势根源的注意力，并为该政权在该地区的暴行和恶意活动辩护。

尽管采取了这些策略，占领政权仍无法否认其对加沙和其他国家无辜人民持续实施暴行和野蛮屠杀的责任，并且必须承担责任。以色列政权声称保护叙利亚占领的戈兰的平民和居民是虚伪的，因为它在加沙和该地区的暴行表明它公然无视国际人道法。此外，根据国际法，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无权援引自卫使其在被占领土的行动合法化。

与信中的说法相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是该区域事态发展的积极因素，为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包括打击恐怖主义作出贡献。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以色列政权一直是区域不安全的主要根源，其恶意活动对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安全理事会成员决不能被以色列歪曲的说法所误导。以色列政权就在今天（即2024年7月30日）对黎巴嫩贝鲁特南郊的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发动的侵略和怯懦袭击进一步表明，该政权无视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这些懦弱的恐怖袭击，这些袭击造成多名平民伤亡。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公然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安全理事会必须立即毫不含糊地予以谴责。安全理事会还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对这一犯罪行为作出反应，以确保这种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侵略不再重演。以色列必须对这些暴行负责，不能不受惩罚。

恢复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是立即、彻底和永久结束以色列的占领、侵略和种族灭绝罪行。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



任采取果断行动。这包括迫使以色列政权立即和无条件地停止其对加沙的种族灭绝和侵略行为，停止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行为，从所有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领土撤出其占领军，并停止对黎巴嫩或该区域其他国家领土的侵略和军事攻击。此外，必须迫使以色列政权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 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米尔·赛义德·伊拉瓦尼(签名)
